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目的

开展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用，激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熟悉中医药法律知识、钻研中医药业务，切实提高中医药理论水平，全面落实“中医中药中国行--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”各项工作任务，展现卫生健康系统遵法用法、勤奋学习、技术精湛、爱岗敬业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打造一支优良的中医药服务队伍，服务健康福建建设。

二、竞赛主题

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共建共享健康新福建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由省卫健委与省总工会联合举办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承办，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协办。

（二）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成立“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组委会”（下称组委会），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中医处，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和宣传报道工作，下设若干个工作组（见附件1）**。**

竞赛规则如有重大调整须经组委会讨论通过，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竞赛时间拟定于10月。

（四）竞赛经费由省卫健委统筹安排。

四、参赛对象和组队要求

**（一）参赛对象**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卫计局，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、省中医药研究院，各设区市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各组织1支队伍参加竞赛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建医大各附属医院，省中医药学会、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、省针灸学会按自愿原则组队参赛。

**（二）组队要求**

1. 各参赛队由8人组成，其中领队2名（各设区市、各单位的分管领导，各设区市、各单位的工会负责人各1人），参赛队员5人，联络员1名。

2. 参赛队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优良的道德品质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，医德医风好，群众口碑好，责任心强。

3. 参赛队员应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，具有丰富的中医药专业知识和技能。

4. 参赛队员应为在岗正式工作人员，或机构聘用的、人事部门认可的正式工作人员，并至少在现机构工作3年以上（除学会外）。队伍至少要有1名是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。

5. 参赛队员须统一着装，正装或有相关中医药元素的文化衫。

五、竞赛规则、内容和命题

**（一）竞赛规则、内容**

**1. 笔试。**参赛队5名队员均参加笔试，笔试成绩取5名队员中分数前3名队员的成绩总和。参赛队笔试成绩前18名进入实践技能环节。内容为中医药法、中医四大经典著作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中药炮制学、针灸学、中医药文化知识等，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是非题，每个参赛队员笔试满分为100分。

**2. 实践技能。**参赛队3名队员均参加竞赛（参赛队笔试前3名队员进入实践技能环节，若同分，由参赛队伍自行决定，并报送至组委会），3名队员同时进场抽签，每名队员随机抽取第1-6站中的2个站进行答题，第7站3名队员均参加。答题人现场操作完毕后，由评委小组宣布得分，各参赛队实践技能成绩为3名队员成绩总和。内容为中医急救技能、中药辨识及方剂运用、舌诊与脉诊技能、中医外科技能、针灸推拿技能、临床接诊与医患沟通能力、经典背诵等，各站竞赛形式和内容等参阅福建省卫健委《关于做好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卫中医发明电〔2019〕118号），每个参赛队员实践技能满分为120分（1~6站每站各50分，第7站20分）。参赛队笔试（前3名）和实践技能成绩总和前9名进入现场竞答环节。

**3. 现场竞答。**每个参赛队3名队员均参加竞赛，竞赛分为必答题、选答题、抢答题、风险题等，内容为中医药法、中医四大经典著作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、方剂学、中药炮制学、针灸学、中医药文化知识、经典背诵等，基础分为笔试和实践技能总分（现场竞答环节方案另发）。

1. **竞赛命题**

竞赛参考题库由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会同专家组完成**。**竞答题目从题库中随机抽取，命题本着公平、公正和保密原则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**（一）团体奖项。**参赛队笔试、实践技能和现场竞答环节成绩计入参赛队总成绩，按总成绩高低评出团体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。

**（二）个人奖项。**参赛队员笔试、实践技能、现场竞答成绩总和计入个人总成绩，按个人总成绩高低评出个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6名。获得一等奖的队员符合条件的，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“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参赛队总成绩和个人总成绩并列且影响奖项等次时，通过抢答加赛的方式，产生新名次。加赛题目分数仅作为排序使用，不计入总成绩。

**（三）组织奖项。**对组织工作出色的竞赛组织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，市卫健委与市总工会有联合举办市级竞赛的，可作为重要参考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部署动员（2019年8月）。**省卫健委和省总工会发文部署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准备题库，同时开始宣传动员。

**（二）竞赛选拔（2019年8-9月）。**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卫计局和各地工会开展宣传动员，在各辖区自下而上开展相关活动进行选拔。

**（三）组织竞赛（2019年10月）。**省卫健委和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省级竞赛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。通过开展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，进一步激励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立足本职工作、钻研中医药业务、支持中医药工作、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服务健康福建建设。

**（二）加强部门合作，做好竞赛部署。**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卫计局参照实施方案，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层面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中医药实践技能比赛。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提升活动影响力，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。

**（三）强化组织动员，提高活动实效。**各地要将开展知识竞赛、依法促进中医药发展与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，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。参赛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参赛人员要求选拔队员，做好参赛人员资格审查，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食宿费用，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，交通费自理。各参赛队8月23日前报送联络人，9月25日前报送参赛人员名单(见附件2)到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联 系 人：省卫健委中医处（组委会办公室）　许小连，

联系电话：0591－87274537，电子信箱：fjswstzy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　王家熙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713826。

附件：1. 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和工作职责

2. 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参赛队回执

附件1

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和

工作职责

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组委会（下称组委会）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，研究确定竞赛重要事项，解决相关问题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陈 辉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经审委主任

郭立新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主任

副主任：钱新春 省卫健委中医处处长

孙 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

朱毅敏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调研员

林泰勤 省卫健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陈建洪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院长

周美兰 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于 萍 福州市卫健委调研员

王挹青 厦门市卫健委副主任

余绍麟 漳州市卫健委副主任

吴鹭阳 泉州市卫健委副主任

何干晶 三明市卫健委副主任

吴宗权 莆田市卫健委副主任

王智勇 南平市卫健委副主任

张寿应 龙岩市卫健委副主任

马细华 宁德市卫健委副主任

王江波 平潭综合实验区卫计局副局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卫健委中医处，负责竞赛的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和宣传报道工作。

主 任：钱新春 省卫健委中医处处长

赵 伦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委调研员

副主任：刘雪松 省卫健委中医处副处长

刘 磊 省卫健委机关党委副调研员

肖绍坚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

施宽伟 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

办公室成员：许小连 省卫健委中医处干部

王明霞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

郭双燕 福建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室主任

林友宁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医务部主任

陈 婕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医务部副主任

占 璐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科教科副科长

朱于财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基建保卫科科长

刘家天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团委副书记

周晓峰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外联办副主任

林 晶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后勤管理科副科长

林启桐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医保办副主任、工会秘书

组委会办公室职责

**（一）技术组**

负责竞赛大纲等技术文件的编制，竞赛试题的命题、组织、运送、保管、保密工作。

**（二）考务组**

1. 负责评委组织、竞赛考场、监考教师和考务工作安排；负责阅卷、成绩统计工作。
2. 负责操作竞赛设备和工具准备，现场设备维护和组织。

3. 负责受理对竞赛规程、规则异议的申诉，审议后做出裁决。

**（三）宣传组**

负责开幕式、闭幕式等筹备，宣传报导、摄影摄像，制作宣传材料等工作。

**（四）后勤保障组**

负责安排食宿、车辆调度、赛场用具安排、赛场导引、赛场服务和赛场安全保卫等工作。

**（五）总联络员**

负责联络大赛相关方，按照组委会办公室交办事宜，做好协调统筹工作。

附件2

全省中医药实践技能大赛参赛队回执

参赛队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方式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领队 |
| 2 |  |  |  |  | 领队 |
| 3 |  |  |  |  | 队员 |
| 4 |  |  |  |  | 队员 |
| 5 |  |  |  |  | 队员 |
| 6 |  |  |  |  | 队员 |
| 7 |  |  |  |  | 队员 |
| 8 |  |  |  |  | 联络员 |

各参赛队8月23日前报送联络人，9月20日前报送参赛人员名单到组委会办公室邮箱：fjswstzyc@126.com。